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9号）核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13,490.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康芝药业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264.64万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2011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1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1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2011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

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 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 超募资金实施情况 |
|---------------------------------------|------------|------------|-----------|--|
|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 | 9264.64 | 9264.64 | 9264.64 | 已支付 9264.64 万元，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 2011 年 3 月份起，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已合并到公司报表。 |
| 对河北天合进行投资（现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 8000.00 | 4270.00 | 2800.00 | 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
| 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增资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股权转让后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 5391.0945 | 5391.0945 | 5119.17 | 已支付相关费用 5119.17 万元，房产证变更已办理完毕。 |
| 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 8300.00 | 800.00 | 0 | 合同已签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 合计 | 48955.7345 | 37725.7345 | 35183.81 | |

二、河北康芝偿还康芝药业前期代垫款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康芝药业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00 万元用于增加设备和基建改造，270 万元用于 GMP 认证及其他费用，400 万元用作日常流动资金。

由于河北康芝原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因此公司收购河北康芝 100%股权后需办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加上河北康芝当时 GMP 再认证尚未通过，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对河北康芝实施增资。为了使河北康芝完成车间整改，顺利通过 GMP 再认证，在公司未对河北康芝增资前河北康芝的相关费用均由康芝药业使用自有资金先代为支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出具的《河北康芝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资金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50076 号），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河北康芝共收到康芝药业投入资金 17,971,846.25 元，支出 17,589,405.26 元，结余 382,440.99 元。支付的明细如下：

1. 增加设备和基建改造支出（包括预付设备款）：649.23 万元；
2. GMP 认证及其他费用支出：502.12 万元；
3. 日常流动资金支出（偿还债务及支付备用金）：607.59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上述鉴证报告的具体情况，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北康芝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14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其中：增加设备和基建改造支出 649.23 万元；GMP 认证及其他费用支出 270 万元；日常流动资金支出 400 万元），其增资余额 150.77 万元将存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河北康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暂未使用的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存于该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芝药业及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待签订后另行公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可研分析及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河北康芝增资 1470 万元，是对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实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出具的《河北康芝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资金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资金用途，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河北康芝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1470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并同意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1319.23万元（其中：增加设备和基建改造支出649.23万元；GMP认证及其他费用支出270万元；日常流动资金支出400万元），其增资余额150.77万元存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的实施，是对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尽早实现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

上述议案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的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

3. 本次增资余款150.77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和当事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康芝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康芝药业前期代垫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1日